

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服務學習績優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3 年 1 月 13 日第 58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 年 7 月 13 日第 6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具有服務學習精神與意義之活動，並於過程中培養團隊、溝通、創新、實踐精神，與體會服務他人之喜悅，從中自我成長、學習，養成樂觀進取、積極奉獻及關愛社會之人生觀，並持續從事服務學習，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服務學習績優獎學金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就學期間未受大過以上之處分，且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6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一、中大學習護照「服務學習類」時數，累計時數達 100 小時（含）以上，其中必須包含「服務學習課程」之 40 小時，並有具體表現與成果者。
- 二、中大學習護照「服務學習類」時數，累計時數未達 100 小時，但已完成其中「服務學習課程」之 40 小時，並有具體表現與成果者，可由修課期間之服務學習導師推薦。

第三條 獲獎義務

獲獎後須於相關研習課程或活動中經驗傳承與分享。

第四條 金額及名額

每名獎學金以二萬元為上限、獎狀乙幀，每學年選出至多 10 名，得於預算範圍內視狀況調整獲獎人數。

第五條 應備文件

- 一、申請表乙份。
- 二、歷年成績單乙份。
- 三、參與服務學習活動經驗中，值得呈現之心得與成果報告乙份（內含服務經歷及照片簡述）；亦可另行提供影音檔（影音撥放時間約 3 至 5 分鐘）。
- 四、以資格二申請者，需另備修課期間之服務學習導師推薦信乙封。

第六條 審查程序

- 一、資格審查：由主辦單位收件，審查申請者資格與應備文件。通過審查者得進入評選。
- 二、評選：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評選委員由學務長提名之學務主管代表一至三名、服務學習導師一至三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。列席人員：本校負責服務學習、學生團隊活動及獎學金相關業務之人員代表三至五名。
- 三、已獲獎過的事蹟，不得再作為下次獎學金申請之績優事項。

第七條 成績評定

依評選分數高低排列名次，個別核發獎學金，並頒發獎狀。

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」編列預算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